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许倩以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兴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1,863,905.75	916,339,976.45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197,389.18	479,149,138.47	7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3,083.11	16,272,057.1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348,663.24	261,365,044.79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4,738.32	11,260,833.58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3,777.87	13,461,599.58	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14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34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7,6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68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59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56	
所得税影响额	−497,760.19	
合计	2,810,960.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丁毅	23,550,000	29.44	23,5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韫潞	7,800,000	9.75	7,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火林	2,850,000	3.56	2,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新华	2,850,000	3.56	2,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学军	2,850,000	3.56	2,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洪斌	2,850,000	3.56	2,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晓萍	2,850,000	3.56	2,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文奇	2,850,000	3.56	2,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英	2,137,500	2.67	2,13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杰	2,075,000	2.59	2,0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37		
缪甦	522,757		人民币普通股	522,757		
沈汉标	177,516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6		
童月珍	1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		
绍兴越商七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00		
王华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黄启燊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新姣	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00		
刘美丽	80,268		人民币普通股	80,2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韫潞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刘杰系郭晓萍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34,451,687.35	273,603,478.66	22.24%	主要系IPO后增加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280,000.00	957,500.00	138.12%	主要系期末子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3,297,684.18	97,704,406.69	26.19%	主要系客户账期延长以及马来西亚公司本期销售增长致应收款自然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175,088,818.45	3,590,248.39	4776.79%	主要系购买了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22,277,096.47	16,474,096.47	35.22%	主要系本期研发大楼及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791,563.42	13,440,913.69	−27.15%	主要系一季度集中支付了2014年末的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主要系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IPO后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320,996,153.46	16,305,198.46	1868.67%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7,865,378.78	−3,757,936.17	109.30%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197,389.18	479,149,138.47	70.97%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到账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841,178.42	−20,512.52	−4000.80%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27,794.00	−4,127,190.00	不适用	因美元升值,导致期末将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148,812.77	−992,763.6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02,375.18	1,639,750.01	64.8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和财政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5,995.10	131,078.44	41.90%	主要系本期公益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4,822,330.65	15,009,755.03	65.37%	主要系毛利率增加、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等原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96,791.22	3,719,164.63	28.9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31,578.02	18,234,788.62	31.7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9,839.24	11,969,835.56	37.0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缴纳时点提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602.70	3,900,000.00	−95.57%	主要系本期发生额为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去年同期为收联营公司分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33.01	12,205.95	3113.46%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00,000.00	600,000.00	56133.33%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151.32	3,203,410.74	−57.95%	主要系本期支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732.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与IPO相关的费用支付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5,251.19	623,45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欧洲公司及马来西亚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批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709,04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0,9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9号《验资报告》。

2、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随后,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绿城广场支行签订理财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72,602.70元。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请见公司公告:2015-009、2015-010、2015-017、2015-019。

3、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相关情况请见公司公告:2015-022号。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3月28日	否	是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1、公司股东丁毅、丁韫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韫潞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韫潞同时承诺:①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1月12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3日	否	是		
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1)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2)控股股东丁毅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控股股东丁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或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作为履约担保。(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作为履约担保。	2014年3月31日	否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应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丁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控股股东丁毅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在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4)由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涉及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还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手续。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相关各方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积极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果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若公司控股股东丁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而终止实施的,视为实施完毕,下同)前,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税后)。(3)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税后)的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014年3月31日	是	是		
避免资金用途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资金往来行为,严格避免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若违反承诺函约定造成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直接、实际损失的,将由本人向诺力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连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2年9月4日	否	是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韫潞	“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赔偿。”	2012年2月23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日期 2015-04-27

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9,04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0,9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22,000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出具“天健审[2015]424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此外,公司承诺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许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黎升委托监事王建明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进行逐项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中航动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